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中却工具有	木匠士	DD 25 19k	1.監察院		<u>, -</u>		職稱	1.監察委	<u></u>
申報人姓名	李炳南	服務機	2.				職稱	2.	
申報日	102年12月	05日		申報	類別	定期申報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寶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008-0002 地號	587	10000 分 之327	李炳南	84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009-0000 地號	152	10000 分 之327	李炳南	84年07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和 群 段 0338-0003 地號	402.01	全部	李炳南	82.05.11/96.09.10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田)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和 群 段 0338-0007 地號	194.37	160分之8	李炳南	82.05.11/96.09.11	繼承/判 決共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 田)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和 群 段 0926-0000 地號	860.01	6 分之 1	李炳南	82年05月11日	繼承/判 決共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 田)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和 群 段 0927-0000 地號	2,020.01	6分之1	李炳南	82年05月11日	繼承/判 決共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 建)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和 群 段 0928-0000 地號	781.01	6分之1	李炳南	82年05月11日	繼承/判 決共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建)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和 群 段 0929-0000 地號	3,584.43	6分之1	李炳南	82年05月11日	繼承/判 決 共 有 物分割	(超過五年,田)
土	地	變	動		-	形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	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赤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北市文山[277-000 建號	區實踐段- 虎	一小段	87.10	全部	李炳南	81年02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 6.84)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禾田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巷	72.50	全部	李炳南	民國 67 年	繼承	(超過五年,未 登記建物)
建	#	勿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客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多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	踏車)				:	<u>.</u>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客
自用小客車			1,984	黃寶秀	92年03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	er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扩	斤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	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4,	577,805 元)	•		
存 放 機 構	種	数	1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 幣 總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で	字款	新臺幣	李炳南			1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院支局	活期在	字款	新臺幣	李炳南			66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大支局	活期在	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44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定期在	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250,0
大支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其他在	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231,9
大支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大支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	其他社	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李炳南			231,9 167,7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160,0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黄寶秀	1.46	4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黃寶秀	9,702.32	286,558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寶秀	20,000	96,54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57,396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67,685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寶秀		6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寶秀		3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493,706
彰化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寶秀		528,9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 柵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90,39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1,801,388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320,000 元)

名	前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中紡	李炳南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羽田機械	李炳南	400,000	10	新臺幣	4,000,000
紐新	李炳南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台灣 50	李炳南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高股息	李炳南	90,000	10	新臺幣	900,000
寶金融	李炳南	250,000	10	新臺幣	2,500,000
寶滬深	李炳南	136,000	10	新臺幣	1,360,000
三富	黃寶秀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寶金融	黃寶秀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台灣 50	黄寶秀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台灣中 100	黃寶秀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寶滬深	黃寶秀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FB 上證	黄寶秀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化	弋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機	.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線	· 臺幣總額或护	·合新臺幣 額
ı		- 1													- 1				ক্ত	•	母只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	額:新臺幣 481,388 元)		-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坦伯頓金磚四國 黃寶秀 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 1,10	3.015 14.71	美金	481,38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碩:新臺幣 元)			
名稱戶	近 有 人單 位	數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行	■ 賈額:新臺幣 300, 0	ユ 00 元)	
財 產 種 類	i 項 / 件	所有	人價	額
集郵冊郵票	數百冊			300,000
本人著作著作權	十餘冊	 李炳南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保	人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含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黃寶秀	88.	保險人黃寶秀,保險期間 .5.26~終身,繳費方式每年 繳(已繳 15 年),繳費金額 2 年 6 月繳交年費 12,261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寶秀	被 88. 年	保險人黃寶秀,保險期間 .5.26~終身,繳費方式每年 繳(已繳 15 年),繳費金額 2年6月繳交年費9,875元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含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李炳南	88.	保險人李炳南,保險期間 .5.30~終身,繳費方式每年 繳(已繳 15 年),繳費金額 2 年 6 月繳交年費 12,995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李炳南	88.	保險人李炳南,保險期間 .5.30~終身,繳費方式每年 繳(已繳 15 年),繳費金額 2 年 6 月繳交年費 10,560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含人壽傷 害保險等附約)	李炳南	被保險人黃寶秀,保險期間 86.5.27~終身,繳費方式每年 年繳(已繳 17 年),繳費金額 102 年 6 月繳交年費 22,043 元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含人壽傷 害保險等附約)	李炳南	被保險人李炳南,保險期間 86.5.27~終身,繳費方式每年 年繳(已繳 17 年),繳費金額 102 年 6 月繳交年費 22,456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權	 債	務	 及.	地	址	絟	額	取得	-(發生)	取得(發生)
	 199	7 L	199	473	 		-35_	100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_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59,961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養生) 因
貸款		李炳南	1		第一商第			没 30 !	號		859,961	101年01 17日	月	購屋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生)間	取得(* 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Ĭ.			. =													

(十三)備 註

(七)存款:第5筆種類為壽險保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炳南